

基隆市政府 函

201
基隆市信義區深溪路33號2樓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佩婷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2419
電子信箱：pineda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價貳字第1120126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12年6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20122060號函、行政院112年6月9日院臺建字第1121025278號令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條、第47條之3、第47條之4、第79條之1、第81條之2、第81條之3第1項及第81條之4條文，奉行政院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201220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地政士公會、基隆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、地政處(地權登記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 謝國樑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秉諺
聯絡電話：(02)2397-6708
傳真：(02)2356-6230
電子信箱：moi158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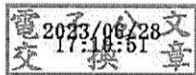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122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2012206002-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條、第47條之3、第47條之4、第79條之1、第81條之2、第81條之3第1項及第81條之4條文，奉行政院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，檢送行政院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9日院臺建字第1121025278C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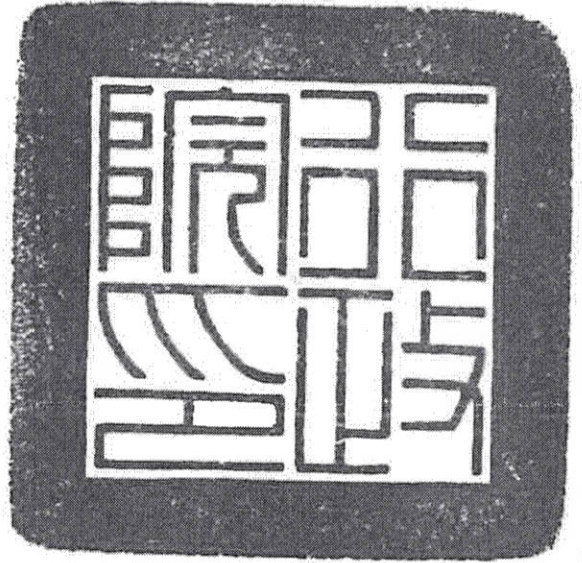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本部營建署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權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、不動產租賃小組)(均含附件)
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21025278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四條、第四十七條之三、第四十七條之四、第七十九條之一、第八十一條之二、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，定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陳建仁